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1〕DFI30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，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（以下简称“超短融”）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等产品，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021年10月29日，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融的发行。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，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62天，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，发行利率为2.35%，起息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，兑付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。2021年10月29日，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，将用作兑付国内信用证、承兑汇票及偿还借款。

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和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

截至2021年10月29日，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（含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融）合计为65亿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